

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

張丞鈞(羅豪)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由於疾病的緣故，孩子從被診斷出罹患癌症、經過就醫、而至復學的過程中，都會面臨著許多極待克服的衝擊及困難，為鼓勵癌症病童勇敢抗癌，延續張丞鈞熱愛生命之精神，我們提供獎學金給治療中的孩子，幫助癌症病人及家屬一起渡過人生的低潮期，為更多正在與生命搏鬥的人加油打氣。

***主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

一、申請對象：符合以下條件並經審查通過之收案者，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。

- (1)具中華民國國籍
- (2)罹癌學生之弱勢家庭(其家庭為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之學生)。

二、活動辦法：

張丞鈞(羅豪)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，收件、審核、領獎之辦法如下：

- 1.服務範圍：台中以北各級學校
- 2.服務名額：10 名(每年度視情況調整名額)
- 3.補助金額：國中(小)、高中 職 、大專、大學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。

獎助金：不分年級，每名助學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/年。

- 4.申請期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接受申請與審理。

三、應備文件

- 1.本會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書。
- 2.109 學年度成績單(包括上、下兩學期) 正本或蓋有學校戳章之成績單影本。
- 3.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。
- 4.須檢附罹癌診斷書及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- 5.請提供個人生活照片一張，並以 200-500 文字說明照片中所要呈現的故事或想法。使用電腦打字(電子檔)，可將相關報名文件拍成照片，連同個人生活照(照片檔案大小至少 1M) E-mail：sol@sol.com.tw 主旨請寫【109 年張丞鈞(羅豪)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】。
- 6.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

四、由申請人將資料寄回基金會統一呈核。基金會工作人員將到府或到院關懷訪視，以利追蹤癌症病童之病況與後續獎學金之發放。

五、寄送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08 號 7 樓 700 室

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 收 *(請註明 張丞鈞(羅豪)抗癌小鬥士基金 字樣) 連繫窗口：02-25061246 李小姐

六、獎助學金得獎名單，除公告於基金會網站外，並另行通知得獎者。

張丞鈞(羅豪)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書

☐首次申請 ☐曾經申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小鬥士 姓名			身份證字號			聯 絡 人		
通 訊 地 址						電 話		
電 子 信 箱						手 機		
申請 組別	☐ 國小組 ☐ 國中組 ☐ 高中組 ☐ 大專組 ☐ 大學組		現 讀 學 校	學 校 科 (系) 年 級				
應 附 文 件	附 件 名 稱		說 明					審核欄
	獎助學金申請書		請填寫本會獎助學金申請書。					
	全戶戶籍謄本		請檢附全戶戶籍謄本。					
	學校正式成績單		包括第一、二學期成績單，影本請蓋有學校戳章。					
	中低收入戶證明		請至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。					
	診斷書		請至醫院申請					
	個人生活照片一張		請提供個人生活照片一張，並以 文字說明照片 中所要呈現的故事或想法。使用電腦打字電子檔，可 將相關報名文件拍成照片，連同個人生活照 照片檔案 大小至少 1M 主旨請寫【109 年張丞鈞抗癌小鬥士獎助學金申請】					
	著作財產權授權同 意書		請填寫本會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					
請以 200-500 文字說明 照片中要 呈現的故 事或想法								

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_____以下簡稱本人，茲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礦工兒子基金會使用本人申請「張丞鈞(羅豪)抗癌小鬥士基金」之個人生活照片及文章。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- 1.、本人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- 2.、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、畫面……等版權授權。
- 3.、著作財產權同意由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取得，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- 4.、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5.、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本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金，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受有損害，本人有賠償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之責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礦工兒子教育基金會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監護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